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8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的子公司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帅尔光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富乐新能源、星帅尔光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

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 3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 2 号 3 号厂房
- 3、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100,000	90.20
2	王春霞	4,336,500	8.673
3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500	1.127
合计		50,000,000	100.00

8、富乐新能源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2,630.62	61,803.44	40,827.18	99,166.42	3,568.06	3,288.54

9、富乐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驾校路 99 号

3、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星帅尔光伏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4,539.07	66,988.19	7,550.88	22,939.20	-2,291.07	-1,545.59

9、星帅尔光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甲方（保证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债务人：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3.3 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融资余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

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95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0,254.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0%。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